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死亡赔偿金：按不高于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计算死亡赔偿金额；

（二）第三者伤残赔偿金：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可为发通〔2016〕48号）的规定，经符合条件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伤残程度（1-10级）鉴定书确定每级赔付比例，赔偿金额标准按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配送订单服务所在地省/市人民法院公布的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按照该被保险人应负责任比例给付伤残赔偿金额，且最高不超过赔付比例乘以每次事故第三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三）第三者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如下项目：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住院期间床位费、急救车费、护理费、误工费。其中，误工费赔偿标准及一年累计最长赔付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护理费仅认可医院或第三方护理机构出具的正规发票金额，每日护理费用标准最高不超过根据当地当年的居民服务业平均工资水平折算的日工资；三者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和护理费赔偿责任终止，医疗及相关费用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和给付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第三者物损部分：对于三者财产损失，按照扣除免赔额后按不高于保险合同约定限额支付赔偿金额，免赔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上述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多次事故承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医疗及相关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具体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疾病、传染病；
- （七）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行为。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所管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间接损失；
- （四）被保险人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等计算机技术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金银、首饰、珠宝、钻石、玉器、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币、古书、古画、古玩、艺术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稀有金属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六）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七）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八）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九）网约配送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十）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一）外卖餐品损失及被保险人本人的财产损失；
-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十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五）被保险人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十六）被保险人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十七）被保险人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十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